

北大高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班代大會會議紀錄

- 1、 時間：114 年 10 月 3 日 12 時 10 分
- 2、 地點：A 棟 三樓小會議室
- 3、 主席：學聯會許舒雅主席
- 4、 會議記錄：學聯會蕭妘珊、許鈞捷秘書
- 5、 出列席人員：

1. 召集人：學聯會主席
2. 出席：各班級代表
3. 列席：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訓育組長、學聯會幹部
(詳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無

柒、學聯會報告：

1. 拾屆新任幹部名單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許舒雅	主席 X 活動長	鄭丞芸	公關 X 網管	蕭妘珊	秘書長
黃立綸	副主席 X 學權長 X 美宣	楊沐華	美宣長 X 公關	王品貿	網管 X 機動
陳品妍	公關長	許鈞捷	秘書	呂德威	社團組機動
陳佑庭	社團組組長	林奕恩	社團組副組長	林湘婕	學權 X 總務
陳柏諺	學權 X 機動	江霈佳	活動		

2. 目前帳上經費：新台幣 15129 元

第九屆北大學聯會會費收支明細表

		\$41,335	
		\$41,335	
印製海報	\$160	\$41,175	
教師節卡片	\$300	\$40,875	
錢袋	\$25	\$40,850	
八屆書包費用	\$22,500	\$18,350	
教師節活動支出	\$160	\$18,190	
美宣用品	\$1,377	\$16,813	
萬聖節用品	\$271	\$16,542	
萬聖節用品	\$883	\$15,659	
書包收入	\$8,550	\$24,209	
校慶擺攤	\$250	\$23,959	
校慶擺攤收入	\$8,500	\$32,459	
校慶費用	\$500	\$31,959	
九屆書包費用	\$18,900	\$13,059	
聖誕節支出	\$4,120	\$8,939	
印刷費	\$120	\$8,819	
耶誕傳情收入	\$1,100	\$9,919	
校慶紀念品收入	\$1,250	\$11,169	
校慶衣服退費	\$650	\$10,519	
會費	\$5,000	\$15,519	
雜帳清點	\$5,157	\$20,676	
愛心傘政策用品	\$2,873	\$17,803	
學聯會邀請函	\$94	\$17,709	

圖釘	\$50	\$17,659
影印費	\$300	\$17,359
會遊支出	\$651	\$16,708
愛心傘10隻	\$740	\$15,968
班代大會邀請函	\$60	\$15,908
美術用品	\$779	\$15,129

3. 近期時程（預計）

6 月	6/18 交接 6/30 宣幹
7 月	7/31 第一次幹部常會
8 月	8/29 第二次幹部常會 8/21 社團博覽會
9 月	9/4、9/5 新生面試 9/11 校慶紀念商品預購開始 9/19 二招面試
10 月	10/3 期初班代大會 10/15、10/16 第一次段考 10/18 第六屆瘋北大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302）

主旨：班級冷氣通電的問題

內文：高三學生的早晨，無不為學測所辛勤讀書，然而夏秋天氣炎炎，至 8 點 10 分開始上課，冷氣到 8 點 30 分才開啟，不只學生體感宛若蒸發，也有不少上第一節課的老師表示難以承受前 20 分鐘的悶熱。

聽一些老師說冷氣似乎因物理問題及配線問題，不能一次所有班級全開，以陽光最先照射的樓層開始，每層間隔 15 分鐘通電，但也使得高三乃成為最晚開冷氣的樓層。（高一 8 點，高二 8 點 15 分，高三 8 點 30 分）

本班提出三點問題詢問：

1. 是否能請總務處詳細說明學校冷氣的通電原理。
2. 通電時間間隔縮短、通電時間提前或總務處有無其他方法來解決師生上課難勝炎熱的問題。
3. 辦公室及處室不受通電影響隨時能開啟冷氣，老師主任與學生既同為北大高中的一體，能否休戚與共與學生共同面對學業與酷暑的壓力，配合樓層通電開啟時間。

校方回應：

一、冷氣通電原理：

本校冷氣系統受限於主電源負載，若全校同時啟動冷氣，將造成瞬間用電過高，易導致跳電及電力設備損壞。為確保安全與穩定，目前採「分層分時通

電」方式，每層樓間隔約 15 分鐘依序啟動。

二、改善措施研議：

學校理解高三學生面臨升學壓力，對學習環境需求殷切。總務處已邀請廠商評估縮短通電間隔、調整樓層順序或其他可行方式，以兼顧安全與舒適。

三、行政處室冷氣：

行政處室因電力配置不同，運作方式與教室有所差異。學校將再次檢討並秉持「學生學習需求優先」原則，追求合理及公平，並持續改進。

感謝同學提出建設性意見，學校將持續檢視電力使用與冷氣管理，並於兼顧安全之下，盡力提供師生更佳之教學與學習環境。

302 班代提問：想請問具體調整能施行的時間？

校方回應：關於實際施行時間，將請總務處與電力使用相關廠商評估校園電力設備能做的調整，再回覆大家。

提案二：（提案單位：305）

主旨：辦公室座位表

內文：希望所有教師辦公室在門口貼出醒目的座位表，避免學生滯留或頻繁的過問、巡視，同時替學生省去搜尋教師的時間。

提案說明(305 班級代表)：希望在教室辦公室的門口可以貼出醒目的座位表，避免學生因為不確定老師是在哪一個位置做頻繁的滯留，或是過問、巡視，另外也希望能附上各處室老師有空的時間和實際職務內容，並建議使用與課表相同的可以抽換的模式。

校方回應：和各位同學講一下，有空的時間這件事情其實有的時候很難去用一個表呈現，我先跟大家講原因，第一個有可能課務會有調動的時候，第二個譬如說像我今天沒課，但是我可能連續三天帶著國九出去畢業旅行，這是課表上會看不到的，所以還是會建議大家，首先你應該可以大概知道那個業務是要找哪個老師，比如說我今天是跟學費相關的可能是找出納組或是註冊組，那午餐相關的可能是要找衛生組，那我相信你們進去辦公室以後，如果真的找不到組長，其他老師一定都會協助，比如說以學務處為例，你來了衛生組兩次可是老師都不在，這個時候你可以跟其他老師講說老師那我是不是可以跟衛生組的志隆老師約一下，哪個時候我來找他，這樣可以確保我們可以找到老師來處理，會這樣建議是因為有的時候老師們真的會有臨時的活動，像今天市長有來，其實我們當下的工作狀態一直都是動態的，所以座位表其實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總務主任這邊有回覆，可是如果是有空的時間的這個部分，如果給出「有空時段」，卻因突發狀況不在位子上，反而會讓同學們空等，先跟大家說明，謝謝。

提案三：（提案單位：學聯會）

主旨：開放學生混合穿著校服

內文：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中提及：「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因此提議校方修訂服儀規定，開放學生混合穿著校服，同時不再區分各季節學生應著服裝，以符合現行法規。

校方回應：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本校依規定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學校服儀規定，學務處擬提出社團課程當日開放社團服裝與校服混合穿搭，經委員會討論決議後，送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提案四：（學聯會）

主旨：服儀規定去性別化

內文：本校現行高中部學生服儀規定中，多條規定以性別區分學生應著服裝與儀容，此與教育部提倡的落實性別平等及消弭性別刻板印象之理念相背。因此提議此案，希望校方修訂服儀規定，不再以性別作為學生服裝及儀容規範的依據。

校方回應：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新北市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920661 號函，本校依規定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學校服儀規定，符合上開規定之要求，委員會決議後擬送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提案五：（學聯會）

主旨：將集會地點改為演藝廳

內文：將集會地點改為演藝廳，採取輪流制，若本次集會高一在演藝廳，那高二、高三就利用直播設備觀看，下一次則換高二在演藝廳，高一、高三觀看直播，以此類推。

緣由如下：

(1)夏日太陽較大或冬天冷風較強可能導致學生中暑、感冒，改為室內舉辦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2)改為位於四樓的演藝廳舉辦可以減少的集合時間和解散後的回班時間。

(3)師長們宣導事項時，可以使用演藝廳的投影設備播放海報和圖片，讓學生更了解宣導內容。

(4)由於室外太陽較大，加上學生們很多人有點散瞳，頒獎時台下的學生們不太願意看向台上的獲獎同學。若改為演藝廳舉辦相信學生會提高看向獲獎同學的意願，獲獎同學也能留下更好看的照片紀錄。

(5) 本校集會時常有女同學穿著制服裙參加，有風吹過或坐下時有走光的疑慮，即使坐下了也要以很不舒服的動作坐著防止走光。演藝廳的椅子設計對於穿著裙子的同學會比較方便。

校方回應：

學務處建議維持晴天戶外集會方案，考量因素如下：

1. 本校演藝廳無法容納全高中部學生，導致全校性活動，如：敬師活動、模範生選舉政見發表...活動，會有班級無法於現場參與。
2. 學生校內外獲獎對當事人或班級都別具意義，希望讓獲獎同學與班級都可以被全校同學看見並鼓勵。
3. 若遇有點散瞳的同學建議戴太陽眼鏡或帽子，集會無硬性規定女生必須穿著裙子，若學生穿著裙子有走光疑慮，可以在裙內添加短褲或是到學務處借用長、短褲穿著。

305 班代提問：如果沒有非常值得榮譽的事情或比較小的獎項，是否能斟酌一下要不要在全校面前領獎。

校方回應：第一，獎項的大小要怎麼定義，第二，雖然獎項有分區級、市級和全國級，但假如這是獲獎人唯一一次領獎，那肯定也希望他能站上頒獎台。

302 班代提問：若此提案可行，高三於學測倒數破百到學測前還要觀看線上直播嗎？

校方回應：經以上各點考量，學務處還是會維持晴天於戶外集會，高三於學測倒數破百到學測前不參與集會。

提案六：（提案單位：202）

主旨：修改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十一條例

內文：依照現行規定副主席缺席，是由學權長繼任，但我覺得這條規定有必要修改，第一是因為學權長為臨時派任，很可能沒有民意基礎，第二是如果直接派任學權長為副主席，將忽略學權長的意願，第三是在這次副主席的替補，學聯會目前只於哀居帳號的“限動”告知，無法確保知會選民。因此基於以上三點理由，我認為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十一條例的「由學權長繼任」建議改為「由主席提名一位副主席人選，於班代大會上由各班班代表決，並在表決結束當日公開」然後希望於此條例中補充一條細則為「公開為發布於本校校網的重要消息公告欄和於學聯會哀居帳號發布貼文以告知大眾」，以上變動是希望能對支持原本副主席的選民一個交代也展現學生在選舉方面更公開透明的程序和更負責任的態度。

提案說明(202 班級代表)：請見附件（一）〈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學聯會回應：連署部份可用簽名的模式附議，1/3 通過便能開啟臨時會議

302 班代：是否有連署，能否將此規則寫進修整規則裡面？

結論：先連署，期末班代大會再議

提案七：（提案單位：302）

主旨：北大高中學聯會主席與副主席選舉罷免規則（草案）

內文：為落實直接民主，提升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正當性、公開性，並完竣組織章程相關規範，特此制定主席、副主席之選舉與罷免規則，以確保學聯運作公開透明並提升學生參與。

提案說明(302 班級代表)：請見附件（二）<北大高中學聯會主席與副主席選舉罷免規則（草案）>

學聯會及校方疑問：關於第 12 條第六點，具體選舉活動為何？且第 11 條似乎與第 12 條相悖

結論：先由各班代討論後，期末班代大會再議

玖、臨時動議

302 班班代：本席是代表僅代表 3 年 2 班提出本次的動議，然後是針對上個禮拜五的大隊接力所發生的事件，進行了一些詢問，首先，第一點是主任在現場直接公開責備自己的同僚是否妥當？第二點以往高三慣例都是以趣味來進行，是否未來能用趣味組和競賽組分別

校方回應：

一、關於大隊接力性質：

除 113 學年度曾配合輔導處「高三破百誓師活動」辦理趣味性大隊接力外，其餘學年度並無以趣味為主題之比賽。請同學再行確認相關資訊，以避免誤解。

二、關於活動辦理目的：

學務處規劃高三大隊接力，主要是為了確保高三同學能持續保有參與「新北市運動樂活月競賽」的資格。如若活動需以趣味為主，則建議於學測後，由畢業生聯合會或學生會於課後時間另行籌辦，將更符合趣味性活動的精神與彈性。

前年是比完正式比賽後，才再組了一隊老師隊趣味比賽；而去年是由學務處主辦與破百誓師合辦的趣味版大隊接力，但活動後有收到想回復到以往正式的接力比賽的回饋，今年就沒有跟輔導處一起合辦。這次事件事前已有詢問 306 班是否想參加市賽，因沒有任何異議，因此今年改回了原本正式的大隊接力。

壹拾、師長致詞

壹拾壹、散會